

固原市 交通运输局文件

固交发〔2021〕25号

固原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固原市整治违规 设置妨碍货车通行的公路限高限宽设施 和检查卡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交通运输局，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现将《固原市整治违规设置妨碍货车通行的公路限高限宽设施和检查卡点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固原市交通运输局

2021 年 6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固原市整治违规设置妨碍货车通行的公路限高限宽设施和检查卡点工作实施方案

为保障我市公路和城市道路网络畅通，进一步提升我市公路通行能力和服务水平，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安全便捷出行需求，全面落实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深入开展坚决整治违规设置妨碍货车通行的公路限高限宽设施和检查卡点工作实施方案》（宁交函〔2021〕198号）要求部署，坚决整治违规设置妨碍货车通行的公路限高限宽设施和检查卡点，巩固前期专项整治工作成果，严防问题反弹，制定固原市整治违规设置妨碍货车通行的公路限高限宽设施和检查卡点工作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系统观念，统筹发展和安全，对照“六个必须”标准（见附件1），深入查找薄弱环节，坚决整治违规设置妨碍货车通行的公路限高限宽设施和检查卡点，实现违规设施和卡点全面清除、保留设施和卡点全面公示、新增设施和卡点全面规范、安全监管措施全面创新。结合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不断改善公路通行条件，保障公路货运物流畅通，促进货运行业健康稳定发展，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专项整治工作坚持以下原则：

(一) 坚持依法严治。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对违规设置的坚决拆除取缔，依法保留的精准分类管理，新增设置的严格审批把关，确保路网畅通。

(二) 坚持标本兼治。从全局高度和发展角度，既立足当前解决突出问题，又着眼长远、健全长效机制，统筹推进专项整治工作，兼顾安全监管和服务便民。

(三) 坚持社会共治。加强部门协作，强化社会监督，不断完善政府主抓、部门协作、纵横协调、全民参与的共治格局，确保整治到位，防止“反弹回潮”。

(四) 坚持创新慧治。坚持用发展的办法解决问题，不断推进技术、管理和服务创新，强化部门数据资源共享，增强远程精准监管能力，提升路网管理服务水平。

二、工作任务

按照路域管辖和职能划分，市县(区)交通运输局对本辖区内农村公路违规设置的妨碍货车通行的公路限高限宽设施和检查卡点进行全面排查整治。

(一) 强化全路网复核。在 2020 年专项整治行动的基础上，对照“六个必须”标准，以本单位汇总清单为基数，以审核系统 PC 端为载体开展“回头看”，对辖区农村公路既有限高限宽设施和检查卡点开展拉网式、地毯式复查，确保不漏一处、不留隐患，重点核查五个方面内容：是否对违规设置的设施和卡点做到应拆尽拆；是否对依法保留的设施全部设置公示牌；是否存在违法新增或恢复

设置设施和卡点等“反弹回潮”现象;是否存在拆除限高限宽设施后又违规设置检查卡点的情况;是否存在虚报瞒报、弄虚作假、消极怠工、拒不配合的情况。根据复核结果,更新本单位汇总清单,形成问题清单(见附件 2)。

(二)强化全清单整治。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设置、谁清理”的原则,分别对照问题清单,全面组织清理整治切实做到“五个坚决”:坚决拆除未依法设置公示牌或设置主体不明确的限高限宽设施;坚决整治违法新增或恢复设置设施和卡点的行为;坚决纠正设施拆除后又违规设置卡点的行为;坚决查处虚报瞒报、弄虚作假的单位或个人;坚决曝光消极怠工、拒不配合的单位或个人。

(三)强化全社会监督。认真落实行业检查、协会评估、公众举报、通报抄告、反馈评价等“五个机制”,组织开展监督检查、明察暗访等活动,检查整治结果。充分发挥行业协会、货运企业、货车司机等监督作用,通过随机抽检、实地查看方式,评估整治效果。在依托本行业现有服务监督、投诉举报渠道的基础上,引导公众使用全国统一的投诉举报小程序,及时受理投诉举报,一经发现违规设置问题,对于本行业的,要按要求严肃查处,绝不姑息;对于其他行业的,及时抄告相关部门核实处置,确保群众投诉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结果可评价。

(四)强化全过程规范。按照有关技术要求,切实做好农村公路限高限宽设施和检查卡点规范设置工作,对于依法保留但不符合要求的,要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对于在现有农村公路上确需新增的,

要按照相关规定设置;在农村公路设计阶段设计的,要遵守有关规定,纳入基本建设程序管理,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合理确定农村公路和城市道路边界,梳理移交路段清单,明确公路绕城路线,规范移交程序,优化限行限速管理,统筹保障城市交通安全和公路干线畅通。

(五)强化全链条创新。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积极推行“互联网+监管”,准确记录限高限宽设施和检查卡点位置权属信息,协调相关部门科学合理布设电子抓拍、不停车检测视频监控等技术监控设施,构建现代路网监控网络,加快推进部门数据交换和共享,提升大数据分析应用和远程精准监管能力。积极探索与第三方导航平台合作,强化限高限宽设施提示,防止误闯引发意外事故。

三、实施步骤

(一)安排部署阶段(2021年6月24日前)。结合交通运输行业实际,研究制定实施方案,细化行业检查、协会评估、公众举报、通报抄告、反馈评价机制,专题研究贯彻落实意见,明确目标要求,做好任务分工,周密部署安排,迅速组织开展整治工作。

(二)自查自纠阶段(2021年6月25日至7月31日)。依据整治范围,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对辖区公路限高限宽设施和检查卡点再次进行摸底排查,与现有限高限宽设施和检查卡点清单进行一一比对,查看违法违规设施整改及反弹情况、合法保留设施规范情况及安装公示牌情况,形成问题清单和整治清单,限时整改到位。

(三)监督完善阶段(2021年8月1日至9月30日)。积极配合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将对整治情况开展行业检查、部门互查、协会评估等活动。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大调研大排查大提升活动，深入企业了解农村公路通行情况及存在问题，实地查看农村公路限高限宽设施和检查卡点整改及规范情况，确保专项整治工作落到实处。定期报送投诉举报及处理反馈情况。

(四)总结评估阶段(2021年10月1日至10月20日)。做好总结评估，完善设施卡点管理台账，研究建立相关制度，会同相关部门健全长效机制，通过加强宣传、公布举报电话、接受群众监督、加强日常巡查等方式进行长效监管。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交通运输局建立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部门分工协作、责任明确的整治违规设置妨碍货车通行的公路限高限宽设施和检查卡点工作责任体系，成立以局党组书记、局长为组长，分管副局长、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分局副局长为副组长，相关科室、各县（区）交通运输局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整治违规设置妨碍货车通行的公路限高限宽设施和检查卡点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处理具体工作事务，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养护管理科。

(二)加强技术运用。利用统一开发的信息采集、审核、投诉等系统，全面记录整治工作全过程。发现违法违规问题，按程序回溯倒查，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建立公路限高限宽设施和检查卡点信息动态调整机制，定期对设施和卡点信息进行报送更新。

(三)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平台，积极宣传公路限高限宽设施和检查卡点专项整治相关规定、取得成效和投诉举报电话，鼓励动员群众参与监督，坚决曝光典型反面案例，最大限度争取群众理解和支持，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四)加强信息报送。明确专人负责信报送工作，及时向市交通运输局报送联络人名单、实施方案、细化的工作机制、问题清单、整治清单、每周工作进展情况。总结报告、媒体曝光、制度文件等材料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前分别报送至市交通运输局养护管理科。

邮 箱：957687079qq.com

联系人：马鹏珍 电话：2688612 17709599903

附件：1. “六个必须”标准

2. 公路限高限宽设施和检查卡点问题及整治清单

附件 1

“六个必须” 标准

1. 以交通管控、污染防治为名，在公路和城市道路上设置的限高限宽设施，必须坚决拆除。

2. 在国道、省道、县道以及城市道路上设置的侵入建筑限界的限高限宽设施，符合《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生态环境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深入开展道路限高限宽设施和检查卡点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交公路函〔2020〕813 号）中附件 1 有关要求外，必须坚决拆除。

3. 违反《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规定，未经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乡级人民政府依法批准，擅自在乡道、村道上设置的限高限宽设施，必须坚决拆除。

4. 在乡道、村道上设置的影响卫生急救和消防车辆应急通行的、存在安全隐患的（包括锈蚀严重、视线不良、设置位置纵坡过大、未配套设置必要的交通标志、标线和视线诱导设施等）、用于向通行车辆收费的限高限宽设施，必须坚决拆除。

5. 除公安、交通运输、林业、动物防疫部门之外，其他部门在公路或城市道路上设的检查卡点，必须坚决取缔。

6.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未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安、交通运输、林业、动物防疫部门在公路或城市道路上设登的承担行政检查、行政处罚的固定检卡点，必须坚决取缔。